

# 大气磅礴 深情激荡

## 引发热议、广泛传唱 歌曲《领航》在湖南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瀚璐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乘风破浪，扬帆远航，领航中国在新世纪的征程上……”辞别2021年之际，一首主题歌曲《领航》在各平台重磅唱响。

《领航》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出品，词集体创作，亢竹青作曲，殷秀梅、廖昌永、么红、魏松等领唱。歌曲曾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大型情景史诗《伟大征程》的主题曲。喜迎2022年之际，潇湘大地上再度掀起了对歌曲《领航》的热议、传唱。

听了歌曲《领航》，湖南省文联副主席、省音协主席、作曲家邓东源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整首歌曲抒情性强，给人以大气磅礴、撼人心魄的感觉。”他介绍，歌曲的副歌部分融入了大鼓、军鼓等配器，歌曲富有律动感。乐曲高潮部分双合唱团加双铜管组交相辉映。“歌曲旋律性强，催人

奋进。”他表示，未来将带领湖南音乐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人民，努力创作出像《领航》这样有情有力的时代之作。

“这是一首深情激荡的奋进之歌！”湖南省文联名誉主席、词作家谭仲池曾创作过许多广为传唱的主题歌曲的歌词。《领航》主题鲜明，旋律优美，深情激荡，意义深远。歌词紧扣“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刻主题，抒发了对党的无限热爱之情。“无论多久，无论多远，你都在我们身边”，这发自内心的倾诉，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航下，乘风破浪、无惧风雨的豪迈情怀。

“MV里有我们十八洞村！”辞旧迎新的日子里，花垣县十八洞村村民龙先兰开心地说。妻子吴满金放起了这首《领航》，女儿龙恩思看着歌曲画面也跟着哼唱呀。“这首歌唱出了我们的心声，表达了我们党对总书记的感情。以后我一定要教女儿唱这首歌。”十八洞村返乡创业大学

生、农村电商创业者施林娇听了歌曲百感交集，我们亲眼见证了十八洞村的飞速发展和变化。未来可期，我们年青一代会继续扎根基层，建设好家乡！

“这首歌很动情，令人激动、感动！”汝城县沙洲瑶族村党支部书记黄龙飞说，沙洲村从一个偏僻的贫困村蝶变为一个振兴发展的美丽乡村，正是党领导的新中国发生历史巨变的时代缩影。今后，我们将牢记嘱托，传承好“半条被子”精神，不忘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带领沙洲人民一心向党、同心筑梦！

“风华正茂，山高水长，昂首挺立在新时代的征程上……”湖南大学学生赵昕宇随着手机播放跟着哼唱。“这句歌词让我回忆起2020年9月17日下午，我和同学们在学校夹道欢迎习近平总书记的情景。”赵昕宇自豪地表示，“我们将牢记总书记对青年的嘱托，不负韶华，努力为实现梦想而奋斗。”

# 我们身后，是欣欣向荣的中国

## 三湘时评

曹茜茜

全新的日历启封、新年的钟声敲响，2022年扑面而来。与以往不同的是，2021年向2022年的跨越，多了一份“坚守”的因子——2021年10月16日“出差”的3名航天员，首次在遥远的太空跨年，与我们共同迎接2022年的第一缕曙光。

如果说，地球公转一圈是跨年的时间标志，那么航天员的太空留守，就是面朝星辰的浪漫守望。2021年12月27日，太空“出差”两个多月的神舟十三号航天员，顺利完成了第二次太空漫步，从“感觉良好”到“感觉依然良好”，跳动的“依然”二字，承诺的是专业素养，彰显的是大国自信。3名航天员以“感觉良好”的状态，在浩瀚宇宙的探索中迎接新年，托举起我们千百年来对无限太空的无尽想象。在飞逝的时光里，我们看到的、感悟到的中国，是一个坚韧不拔、欣欣向荣的中国。

“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是我们不懈追求的航天梦。”同执行任务的航天员展开“天地通话”、多次亲切会见航天工作者、给参与“东方红一号”任务的老科学家回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寄语航天人，为新时代中国航天事业发展指明方向，激励着中国航天人不断向宇宙的更深处探索，

直面未知的风险和挑战。

在太空俯瞰过地球的人，才知道地球多么美丽，宇宙多么深邃。无论是“首次太空跨年”，还是“翟志刚首次担任指令长”，亦或是“中国空间站迎来首位中国女航天员”……“首次”和“首位”，既是付出、也是坚守、更是荣誉。“身体失重，心灵永不失重。”每一场惊心动魄的探险之旅、每一条险象环生的漫漫征途，中国航天人始终心怀“国之大事”，向着科技自立自强的无人地奋进，标注出航天精神永不落幕的全新坐标。在过去的一年里，太多难忘的中国声音、中国瞬间、中国故事，已深深嵌入中华民族的记忆。

中国航天的“能”，不仅体现在全体航天工作者的执着坚守中，也体现在无数双向向往星辰大海的热切眼神中。“翟志刚有东北炖菜”“叶光富吃上川菜”“王亚平有海鲜”……“太空三人组”用精湛的技术“表演”吃饭，演绎着“有趣的灵魂”。网友们兴致勃勃地围观“吃播”、催更“直播”，“简直就像快乐星球”。当越来越多的把视线投向更辽阔的星空和无限的宇宙，“在浩瀚太空留下更多的中国身影、中国足迹”的梦想还会遥远吗？

“我们的3位航天员正在浩瀚太空‘出差’”，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2022年新年贺词，表达着对“太空三人组”的深切关怀。我们满怀期待，迎接来自太空的新年问候；让我们伴随新年的钟声，祈愿天佑中华、祝愿国泰民安。

## 快乐迎元旦

左图：2021年12月31日，岳阳市第一中学西藏班的学生在元旦文艺汇演中表演舞蹈《草原春曲》，喜迎新年的到来。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徐典波 通讯员 毛雪琴 摄影报道

右图：2021年12月31日，长沙市开福区教育局山语城幼儿园的萌娃们快乐迎元旦。

湖南日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郭立亮 通讯员 黎巾晖 摄影报道



◀(上接3版)

61. 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责。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全面梳理行政调解事项，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污染、房屋土地征收、医疗卫生、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化解。建立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处理结果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细化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和文书，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62. 推动行政调解发挥实效。明确行政调解协议效力，强化调解结果运用，将行政调解协议履行情况与柔性执法相结合。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评价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三调”联动，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德治、自治的有机结合，有效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十八)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63. 完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机制。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

64. 研究推进行政裁决法规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完善行政裁决制度体系，根据国家部署，依法开展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65. 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持续梳理公布行政裁决事项，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部门积极开展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完善行政裁决权利告知有关细则，明确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主体的告知责任。开展行政裁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推动行政裁决文书公开，规范统一行政裁决文书格式，提高行政裁决规范性和权威性。

(十九)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66.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配套机制建设，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

67.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制定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有效的 workflows。充实行政复议队伍，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官和辅助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繁简分流”的案件审理机制，不断提高办案质效，逐步实现实质化化解行政争议率不低于70%。加强办案场所标准化建设，建设“智慧复议”。

68. 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二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69.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着力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出庭应诉，建立行政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机制。

70. 推动行政纠纷源头化解。加强府院互动，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尊重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涉政府机关的民商事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行政公益诉讼和履行行政公益诉讼中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督促纠正。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一)形成监督合力

71. 发挥各类监督作用。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把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建立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信息互通共享、移送查处机制。

72. 加强行政监督。把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与专门监督整体合力。

73.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建立健全行政监管责任监督问责机制。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不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在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同时，对忠诚干净的公职人员，在勇于担当过程中出现的差错，依法给予适当的包容。

74. 高度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舆论监督。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调查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对反映失实的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依法追究，不断增强网络监督的正能量。

(二十二)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75. 明确政府督查重点范围。县级以上政府每年一季度确定政府督查事项清单，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

76. 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实效。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将省政府综合大督查推介的典型经验做法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政府督查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和政策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7. 推动政府督查规范化建设。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十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78.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制定出台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依据、内容、程序、方式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7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全面梳理明确行政执法依据，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执法职责的，进行严肃追责。加快完善各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非法干预。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

80. 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

(二十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81.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的必须主动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到网，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事项及教育、医疗、社会保

障、促进就业等领域政务公开，做好“十四五”各类规划主动公开。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82.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发布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政务公开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按照有专人、有设备、有资料、有制度等标准，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查询、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

83.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二十五)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8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建立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跟踪履约监管机制，建立对守信承诺的地区和部门的激励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85.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加强各地各部门信息系统和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时将各地各部门违约履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信息依法列入政务失信记录，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湖南)网”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众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政务失信惩戒制度，重点开展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务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并将相关结果应用到各级各部门的相关考评中。建立常态化的诚信宣传和公务员诚信教育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务员信用意识。

##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86. 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从省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继续推进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建设，逐步实现主要行政审批事项“掌上可办”，省政务服务大厅主要业务事项“预约可办”，主要公共服务和行政服务缴费“指尖可办”。

87. 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全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中，逐步实现“一号通行、一网通办、一屏通享、一格通管、一脸通用”，全面推动民生服务水平改善、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升级。

88. 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进一步细化总体设计，强化整体联动，强化规范管理，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解决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的问题。

89. 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政府规章库、执法检查库、统计、下载等功能，打造全国政府规章公开的样板。推进建设全省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获取、使用。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90.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执行《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强化各地各部门政务共享工作职责，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省一体化平台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提供、获取、使用”闭环管理，有效满足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求。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用好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梳理成果，完善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落地，加强数据分类分级区域权限管理，推进省直部门、市州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

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等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二十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92. 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2年底前逐步联通、融合全省各类监管业务系统，逐步实现监管数据联动、业务协同。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现场监管，通过系统对发出预警，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提升监管执法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93. 加快建设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制定全省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和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将各地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全省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建立全省行政执法数据库，并实现与国家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对接、信息互联互通。

## 十、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九)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4. 党委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全省各级党委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每年至少安排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及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

95. 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上级法治政府督察反馈的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贯彻落实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本部门发展规划，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96.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及时协调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安排两个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两个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上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三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97.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到2025年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地区和项目总数居全国前列。

98.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察范围，2025年前实现对市州政府督察全覆盖。

99. 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力度。研究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在绩效评估中的权重，将政府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

法等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100.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1日前，各市州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省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级政府向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市州政府及其部门每年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十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01. 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意识。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102. 加强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部门根据职能每年开展至少一期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负责本地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习班。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法治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103. 加强选用法治素养高的干部。坚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加强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培训，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注重对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的考察。

104.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加强各部门和市县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105.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表彰奖励。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批法治政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06.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政府立法能力建设，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到2025年实现对全省立法工作人员轮训两遍，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每五年轮训一次，每人每年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习的基础上，确保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制定出台我省行政复议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开展专题培训，制定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通过集中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加大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保障律师执业中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监督和服务作用。

(三十二)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107.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鼓励、推动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智库和研究基地。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发布法治政府省级科研课题，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湖南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108. 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宣传传力度。结合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各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应当开辟法治建设专栏，定期或不定期宣传全省各地法治政府建设的成就、经验和典型，奏响湖南法治政府建设的最美旋律，传播中国政府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纲要》精神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厉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委依法治省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